



金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金政土审规[2020](330782030)号

关于义乌市义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 第2次调节实施方案的批复

义乌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义乌市义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2次调节实施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全省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年度调节机制(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函〔2016〕1号)和原金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金土资〔2013〕56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义亭镇使用义乌市2020年度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1868公顷,落实在义亭镇扩展边界内,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保持不变;并同意所涉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

你市应督促义亭镇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规划年度调



节实施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2020年11月12日

